

南方电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南方电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1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定期存款等）。该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资金。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3567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8,470.0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2.24元，共计募集资金103,672.80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3,393.00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100,279.80万元，已由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12月16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再扣除律师费、审计费、法定信息披露等需支付的其他费用1,333.58万元（含拟置换发行费用474.64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98,946.22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1〕753号）。

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与

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推进计划，公司的部分募集资金存在暂时闲置的情况。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余额情况

截至 2022 年 4 月 8 日，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 99,499.97 万元。扣除待支付的置换发行费用 474.64 万元（不含税），公司募集资金账户实际余额为 99,025.33 万元。

三、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需要一定周期，且公司超募资金尚未确认用途，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出现闲置的情况。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拟合理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增加股东回报。

（二）额度及期限

本次公司拟使用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之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三）现金管理产品品种

公司将严格控制风险，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在设立募集资金专户的商业银行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定期存款等）。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的产品期限不得超过十二个月，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四）实施方式

在上述现金管理额度范围及有效期限内，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士后续实施现金管理项目，签署与购买现金管理产品有关的合同、协议等各项法律文件，具体事宜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五）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公司为控制风险，本次进行现金管理时，选择的是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保本型产品。尽管总体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会受宏观经济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介入，但并不排除该银行产品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对现金管理产品进行决策、管理、检查和监督。

2、公司将及时分析及跟踪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存在不利因素，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严控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五、对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及日常经营影响

公司本次拟使用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情况下，根据公司经营发展及财务状况，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行，亦不影响公司主要业务的正常开展。同时，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实现资金的保值、增值，提升公司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保障投资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在设立募集资金专户的商业银行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定期存款等保本型产品），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也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公司董事会审议《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的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3 亿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计划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

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发展利益的需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取一定的投资效益。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七、上网公告附件

（一）《南方电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二）《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方电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南方电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2 日